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9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3日